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1单元26层2601号）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1号楼1501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6年4月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的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盛润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6.5亿元（含6.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70号文核准。

二、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5年三季度末的净资产为553,965.79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3.7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82%。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1,834.69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预计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仍将符合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的条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五、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次债券还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纯、质押借款金额合计为61.36亿元。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八、2012-2014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28.26万元、-32,627.24万元、127,421.44万元和7,481.90万元，虽然2013年公司销售资金回笼规模有明显的提升，但由于公司加大了项目的开发规模，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致使其经营性现金流呈现大幅净流出状态。截至2014年末，公司拟建在建项目共21个（不含合作项目），预计未来期间内公司在建项目的支付压力较大，公司仍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波动的风险。

九、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4,350.72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537,250.72万元，占净资产的96.98%，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担保余额合计77,100.00万元，占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的13.92%。虽然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占比较大，且以长期债务为主，多数担保被等额的抵质押资产，其中抵押资产良好，质押收费权均为30年特许经营权，距离到期时间尚早，可确环融资能力强，且融资成本低；对外担保也集中于对联营企业或与自身业务相关度大的企业提供担保，但随本金额仍然较大，公司面临对外担保较大的风险。

十、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达91.21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达48.00%，占净资产比例174.12%。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使公司在后续融资以及资产的正常使用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偿债能力，稳定的业务经营收入和较好的盈利能力，上述受限资产对本次债券的正常还本付息影响不大，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上述受限资产的可能减损公司整体变现能力，发行人用于抵质押借款的基础资产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用于担保抵押借款保证金存款，客户购房按揭贷款保证金，市区范围内提供置换好的房地产，以及医院的医疗设备，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及收费权等优质资产，可通过金融机构等多渠道循环抵质押借款融资的方法获得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本金偿付违约情形；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公司的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截止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合计112.0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4.4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06.47%。其中短期有息负债总额为49.62亿元，主要为短期借款23.18亿元和应付票据18.98亿元，其中应付票据均为100%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假告期内发行人和各金融机构关系良好，尚处于稳定循环阶段。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中，除应付债券于2019年一次性支付本金外，其他长期债务均为存续期内每年按比例偿还部分本金，集中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40,443.47万元、13,699.71万元、2,630.16万元和0万元，上述公允价值变更均为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其决定依据为根据每年由专业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记录投资性房地产所进行的评估报告而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688.20万元、16,252.34万元和229,769.28万元。三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236.61万元，预计不少于本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291.41万元、24,911.39万元和4,419.31万元。其中，2012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为6,291.41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6,037.30万元，占比为95.96%；2013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为20,973.49万元，主要为大澳高速再置历史遗留财务问题，将长年挂账（账龄集中在5年以上）的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共计13,994.14万元，占比为33.62%。2014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为4,911.39万元，主要为将部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调整入营业外收入，共计13,675.00万元，占比97.71%。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多为政府补贴和处理应付款项收入，该部分收入受政策因素及下游企业经营存续情况影响较大，可能会影响营业外收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账龄过长、应收款单位长期不予联系，不能付款或无需付款的应付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情况，该部分应付账款虽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划转，但除部分已与应收款单位达成协议无需支付外，其余部分收入因应收款单位长期不予联系或明对关停，未与应收款单位明确确认，未来仍可能存在需继续支付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十四、根据郑州顾和医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顾和医院为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开办资金总额为8,8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出资7,040.00万元，占顾和医院的股权比例为80%。根据国办发（2010）58号文第三章第十九条的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各项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的继续发展”。发行人作为投资管理运营控股公司，除开办资金外，其他对医院的投资款则以顾和医院对母公司的借款形式存在，双方签订相应的借款协议明确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并约定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自身需求结合顾和医院经营情况来决定具体偿还事宜。

截止到2014年末，发行人应收顾和医院的借款余额为84,968.95万元，虽然顾和医院尚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未来收入增长及盈利情况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但随着医院经营情况逐渐纳入正规，经过持续发展未来可望成为公司总体收入新的增长点，投资款可逐步进行收回。

十五、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跟踪评级结果，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六、本次债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喜朋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1单元26层2601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1单元26层2601号

邮政编码：4500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广

公司电话：0371-68260016

公司传真：0371-68261223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服务管理；委托理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管理；项目策划管理；电子网络工程服务（国家限定审批的项目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73246077-4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47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四）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盛润债，债券代码：112378。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6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债券的期限为 5年期（3+2），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公司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6年4月12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1 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利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协议认购的方式进行发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簿记建档，一次性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6、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资金结构。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交易：本债券上市后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4月8日。

发行首日：2016年4月12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4月12日至 2016年4月13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喜朋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盛润国际广场东塔26楼

电 话：0371-68260016

传 真：0371-68261223

联 系 人：王广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 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1号楼15层1501

电 话：010-83561205

传 真：010-83561001

项目组人员：于蒙、张国峰、李鹏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法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凤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逸成东苑4号楼6单元701

电 话：010-62276380

传 真：010-62265311

联 系 人：陈升飞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全洲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206房间

电 话：010-82250197

传 真：010-82250197

经办会计师：司文召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电 话：021-63015980

传 真：021-51019030

评级分析师：王雅

（六）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1号楼15层1501

电 话：010-83561205

传 真：010-83561001

联 系 人：于蒙

（七）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名 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负 责 人：孙武杰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41-3号

电 话：0371-65778350

传 真：0371-65778350

联 系 人：张善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 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667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 经 理：戴文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 号中信大厦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38122

（十）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5030558000016

开 户 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的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171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润集团”）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盛润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增强其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优质金融股权，在为其带来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亦可为其融资提供支撑、近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步提升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房地产业务集中度较高，且易受政策影响、对外部融资依赖较高、未来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顾和医院未来收入增长及盈利情况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1）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增强其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具有多元化的业务体系，所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能源、房地产开发、高速公路运营、水务、医疗服务、纺织等，多元化发展可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降低公司单一行业波动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2）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优质金融股权，截至2014年末，公司持有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和中原信托股权比例分别为3.24%、2.54%和18.30%。上述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良好，公司所持金融股权变现性较好，未来在为其带来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亦可为其融资提供支撑。

（3）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步提升。虽然公司单项业务收入水平及毛利水平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而存在波动，但由于多元化的经营平和了相关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步提升，2012-2014年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8.88%、30.02%和31.60%；同期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0.95亿元、1.10亿元和2.33亿元。

2、关注

（1）公司房地产业务集中在河南郑州、开封等地，区域集中度较高；同时房地产行业易受宏观调控和市场波动影响，需关注公司房地产业务未来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

（2）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资本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对外部融资依赖较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作为新成立的医院，顾和医院收入增长较快，但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其未来收入增长态势及何时能实现盈利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数篇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三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喜朋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5,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1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1单元26层2601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1单元26层2601号

邮政编码：4500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广

公司电话：0371-68260016

公司传真：0371-68261223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服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管理；项目策划管理；电子网络工程服务（国家限定审批的项目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73246077-4

发行人作为一家从事投资、管理及运营的多元化控股集团公司，主要对基础设施、道路交通、能源（煤矿、热电、新煤化工、生物能源等）、金融及房地产等方面进行投资及经营管理工作，并赚取相应的投资回报。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行业归属于综合类。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股东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4日，并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00010057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为河南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河南省豫盛石化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舒蒲娟出资4,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以上出资业经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精诚内验字（2001）第105号验资报告审验。2004年10月，根据公司2004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河南省豫盛石化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舒蒲娟。

2005年3月，根据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80,0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河南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豫利安达验字【2005】第006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

单位：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舒蒲娟	739,500,000.00	87.00
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	85,000,000.00	10.00
林洁	25,500,000.00	3.00
合 计	850,000,000.00	100.00

2007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舒蒲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32,300.00万元转让给李喜朋，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8,500.00万元转让给李喜朋，林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550.00万元转让给李喜朋，本次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

单位：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李喜朋	433,500,000.00	51.00
舒蒲娟	416,500,000.00	49.00
合 计	850,000,000.00	100.00

2、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喜朋，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李喜朋和舒蒲娟，李喜朋和舒蒲娟是夫妻关系。截至2015年9月30日，李喜朋持有公司51.00%的股份，舒蒲娟持有公司49.00%的股份，李喜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喜朋先生持有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63年11月，籍贯为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李喜朋先生曾任河南省煤炭厅科长，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持有发行人51%股权外，李喜朋先生还持有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Joylink holdings limited 的100%股权。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郑东热电	有限责任	郑州	中牟县	49,275.00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	郑汴水务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7,000.00	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
郑州顾和医院	顾和医院	民非企业	郑州市	郑州市	8,880.00	医疗与护理
河南百优福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百优福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2,000.00	新能源、再生能源的研究
河南格润生物燃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格润生物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1,000.00	新能源产品、再生能源产品的研究
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盛润置业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6,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河南熙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熙晋管理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内蒙古盛润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盛润	有限责任	内蒙古	内蒙古	10,000.00	煤炭销售；建材批发销售
内蒙古矿业（集团）赛恩能源有限公司	赛恩能源	有限责任	托克托	内蒙古	5,000.00	钢材、建材销售
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澳高速	有限责任	平顶山	平顶山	10,000.00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濮阳濮润热电有限公司	濮阳濮润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1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电力工业蒸汽销售
河南中原鼎盛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原鼎盛	有限责任	郑州市	郑州市	3,006.00	计算机领域技术咨询

2、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性质	主营业务
1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8.30%	250,000	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2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0,000	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	1,542,064.07	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	394,193.19	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5	内蒙古恒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实际经营）	85%*（认缴，未实际出资）	4,000	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月 30日，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喜朋个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截至2014年末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李喜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14.11.10至2017.11.10	51%
2.	舒蒲娟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0	2014.11.10至2017.11.10	49%
3.	常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2014.11.10至2017.11.10	–
4.	林洁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4	2014.11.10至2017.11.10	–
5.	马周存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6	2014.11.10至2017.11.10	–
6.	刘萍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2	2014.11.10至2017.11.10	–
7.	邓屿	副总经理	男	46	2014.11.10至2017.11.10	–
8.	牛芳	监事长、财务部经理	女	42	2014.11.10至2017.11.10	–
9.	宋慧芳	监事、财务部会计	女	41	2014.11.10至2017.11.10	–
10.	赵文萍	监事、财务部会计	女	44	2014.11.10至2017.11.10	–

（二）主要工作经历

李喜朋，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河南省煤炭厅科长，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舒蒲娟，女，汉族，196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常伟，男，汉族，195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河南盛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郑州市建一公司技术员、工程处处长、副总经理；郑州国资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计划开发部经理、物业公司总经理。

林洁，女，汉族，196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郑州快路河车段会计，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马周存，男，汉族，194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郑州四棉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生产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

刘萍，女，汉族，1963年10月出生，工学学士、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85年7月毕业于武汉纺织工学院棉纺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现任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处处长、总工程师。

邓屿，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具有会计师、经济师职称。现任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热电有限公司监事。曾任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郑州四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牛芳，女，汉族，197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财务部经理。曾任河南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河南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宋慧芳，女，汉族，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会计。曾任河南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赵文萍，女，汉族，197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会计。曾任郑州市第二化肥厂财务部会计，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服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管理；项目策划管理；电子网络工程服务（国家限定审批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投资方向多元化的股权投资管理集团化企业，业务按照行业划分为几个板块，包括基础设施板块、电力能源板块、房地产板块以及其他板块，其中基础设施板块包括高速公路业务和水务业务，其他版块包括医院、棉纺织开发等业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基础设施板块、电力能源板块和房地产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具体构成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	127,601,242.30	4.98%	115,022,826.35	6.81%	108,384,669.99	7.86%
电力能源	786,402,044.20	30.66%	727,935,010.49	43.09%	724,656,618.54	52.54%
房地产	1,042,328,702.32	40.64%	472,640,223.16	27.97%	391,363,609.22	28.38%
其他业务	608,439,242.99	23.72%	373,912,482.72	22.13%	154,767,056.28	11.22%
合计	2,564,771,231.81	100.00%	1,689,510,542.72	100.00%	1,379,171,953.03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其中，电力能源、房地产、基础设施板块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三者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2.40%。整体上电力能源板块的收入占比最高，2012年至2014年比重分别为52.54%、43.09%和30.66%。煤炭价格下跌，公司电力能源板块成本下降，毛